

2022
FUTURE
CONTENT
prototype

2022年 TAICCA
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

原型開發支持計畫

計畫宗旨

為推動更多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以創新思維探索未來內容體驗的可能，並發掘及培育更多內容應用與科技跨界作品，催生臺灣未來內容產業生態。

鼓勵業者運用5G、AVMR及多元科技技術，投入新型態內容原型開發，並透過商模淬鍊與驗證機制對接市場，開展進入國際連結之契機。

執行時程

徵件
報名

公告日起至
111年5月5日止
* 17:00截止收件

執行
期程

公告日起至
112年1月16日止

提案開發型態

內容類型

包含不限於影視、音樂、出版、ACG、表演或視覺藝術、時尚設計或其他類型皆可。



運用技術

運用科技技術，包含但不限於 AV MR、遊戲引擎、大數據、人工智慧、無人機、感測技術、區塊鏈、體感技術、偵測追蹤 (object tracking) 等。

如能運用並展現5G三大特性(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至少之一者尤佳。

提案者資格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



本國公司行號



財團、社團法人



大專院校



學術研究機構



人民團體

提案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

1. 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所直接/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總額超過30%者；或受其實質控制者。
2. 為外國分公司者。
3. 為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者（包含但不限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
4. 最近三年有欠稅及退票紀錄者。
5. 廣告不得申請。

原型開發提案範圍

- 提案內容須達 能演示其創意內容、技術創新，以及未來產品化使用情境之程度。
- 如以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者，須說明其開發之關鍵技術或技術解決方案應用於文化內容之服務情境，以及技術開發與驗證之方法。

什麼是原型開發?

- 概念實驗發想
- 確認技術可行

概念驗證
POC

- 進行技術驗證
- 呈現使用情境預覽
- 獲得初步使用回饋

原型開發
Prototype

產品
Product

- 修正提升
- 產出成品
- 進入市場

提案機制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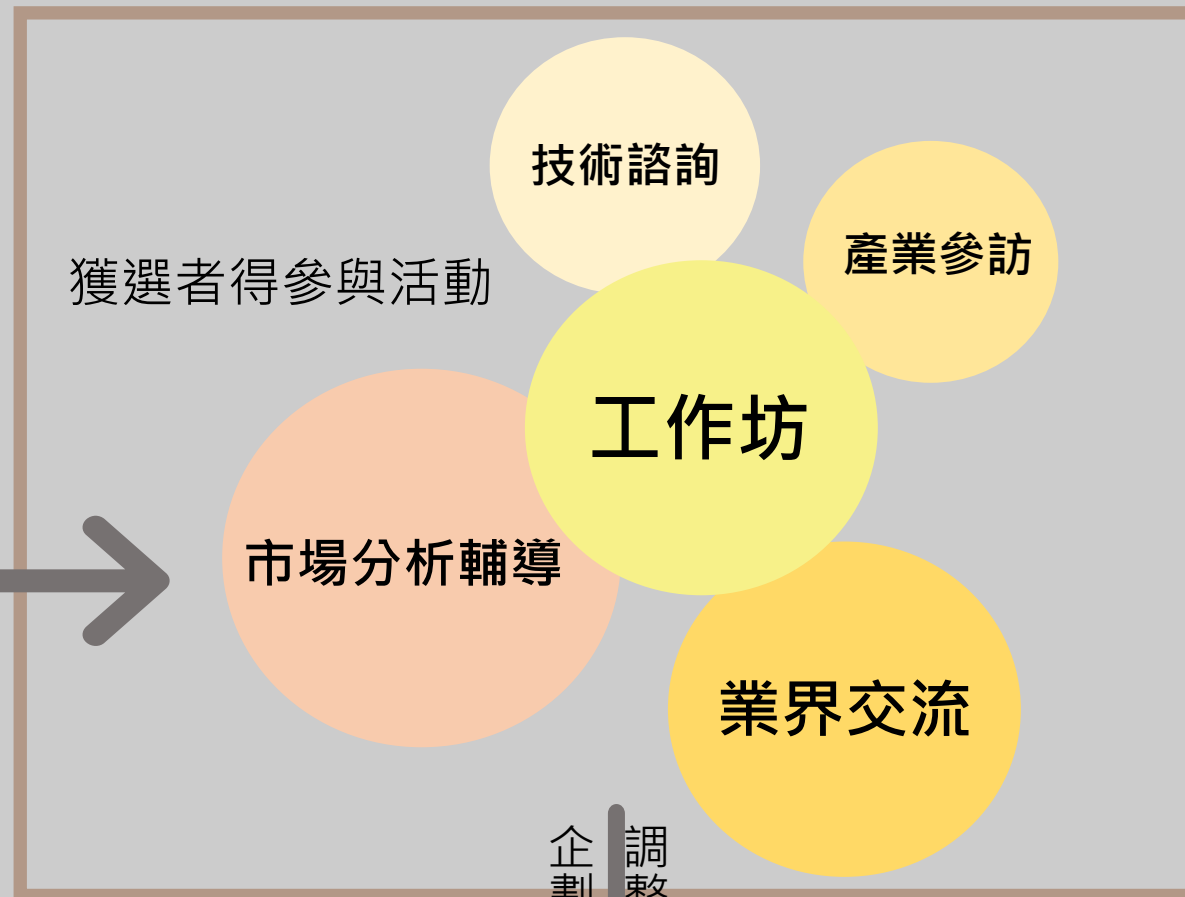
提案機制與程序

階段一、原型企劃徵選

提出 未來內容原型 開發提案

- 企劃提案計畫書 (請參 作業要點 附件一)
 - 提案計畫名稱
 - 提案背景
 - 提案架構
 - 開發內容、開發成果
 - 預期市場與效益
 - 預期市場、開發預期效益、市場初步調查
規劃
 - 執行期程
 - 執行團隊說明
 - 預算規劃 (請用本院提供之制式表格)
 - 提案相關授權文件與合約

階段一評選



7月29日前 繳交
階段二之原型開發提案

提案機制與程序

階段二、原型開發提案

提出 未來內容原型 開發提案

階段一獲選團隊，就企劃提案計畫書作調整修正後，7/29前提出階段二之原型開發提案，以供評選。

階段二評選
獲選者與
本院簽約

(簽約後) 獲選者獲經費支持與媒合機會

- 經費支持：單案最高新台幣**80萬元整** (含稅)，進行原型開發。
- 於本院辦理之媒合會進行提案簡報 (pitching)，並與共創圈業者交流。

(簽約後) 獲選者有機會參與海外市場

國際人才
交流

國際人才
培訓


國際展會

提案機制與程序

階段三、 結案審查暨開發成果競賽

- 階段二獲選團隊進行原型開發，並於112年1月16日前繳交結案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原型開發不得展延期程，需依上述時程完成交付成果。

階段三
結果審查&競賽



結案審查

- 審查獲通過者得結案，本院將依要點規範進行相關款項撥付作業。
- 未獲審查通過者，本院將不予核撥第二期開發經費支持款項。

成果競賽

- 經評選小組評判優異並贏得開發成果競賽者，將另獲得獎金**20萬元整**。

經費支持及獎金撥付原則

- 通過階段二之提案，支持金額以單案新臺幣**80**萬元為上限，經費支持分二期發給。
第一期款為核定金額之**75%**
第二期款為核定金額之**25%**
(未獲結案審查通過者，本院將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支持款項。)
- 通過階段三結案審查且經本院評選小組評判優異，將取得最高新臺幣**20**萬元整競賽獎金之資格，本院將依本作業要點之規範，撥付經核定之競賽獎金。
- 為考量作品製作品質，建議申請團隊需編列自籌經費。

原型開發成果應能演示提案情境

團隊須**完成**原型開發之實際成果

呈現整體作品之**核心概念**

透過**看見、聽見、感受、使用**或**互動參與**的方式

讓受眾/使用者能感受、理解及預測未來完成作品之樣貌。



假設案例

異地共演之展演提案，原型開發成果不需要實際公開演出，但需要提供提案之演示影片，模擬未來製作成果產出之情境，並驗證技術之可行。

原型開發結案成果

原型成果

原型成果應**呈現整體作品之核心概念**，並能**演示其創意內容或/及技術創新應用之情境**，協助評選委員與觀眾理解其未來產品化之樣貌及核心技術驗證。原型成果之呈現形式可為展演、互動體驗、影音或其他。

技術驗證方法說明

以技術創新開發為提案核心者，應提出其開發之**關鍵技術或技術解決方案應用文化內容之服務情境、技術驗證之方法，及技術可行性之說明**。例如提出端對端(end-to-end)應用服務驗證報告、系統架構、效能量測數據等說明，如若本體驗將使用特定硬體設備，則原型階段應已經技術測試並證明技術上可運作。

提交市場初步調查報告

依原型提案規劃之市場調查方法，**就原型開發之成果針對主要目標受眾/使用者，進行質化或量化之小規模調查**（調查樣本**至少30個**），並提出**未來**將如何修正或提升作品之說明。

評選基準

提案概念及 技術應用創新性

提案內容所展現之
概念創新性、技術
應用創新性，以及
是否有助開拓產業
發展領域。

35%

可行性與 市場發展潛力

提案內容是否具備
可執行性、其技術
應用是否具可複製
性，以及其未來競
爭優勢及接受投資
之潛力。

30%

內容與技術應用 之關聯性

提案內容與科技應
用之關聯性，或是
否能有效整合文化
內容與科技技術之
相互應用。

25%

製作經驗 與計畫合理性

提案者團隊之製作
經驗、計畫實施方
法、執行時程、經
費、人力配置等規
劃之合理性。

10%

報名方式

報名方式 (線上申請)

- 至「報名系統」
(<https://dash.taicca.tw/dash/brd/future-content-111/prj/create>) → (第一次)註冊帳號 → 登入Sign in → 「申請新案」 → 「未來內容原型開發」。
- 報名期間：自本要點公告日起至 **111年5月5日下午5時00分止**。
- 申請者應完成填寫基本資料、上傳相關文件電子檔，並送件完成。逾期者其申請案不納入審查。



TAICCA 文化內容策進院
TAIWAN CREATIVE CONTENT AGENCY

2022年
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申請表

標註星號(*)之項目為必填。

1. 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	提案單位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負責人 *	統一編號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聯絡窗專線 *	聯絡電話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申請資料

- 計畫書/經費規劃表（本院提供之格式）
- 立案證明文件
- 國稅局核發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影本、銀行或票據交換所開立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影本(近一個月內核發。)
-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於本院報名系統簽署）
- 其他如原著授權、合作意向書等本要點及本院指定文件。
 - * 本院提供之格式文件 請由報名網站或官網下載。
 - * 基本資格及資料檢視：就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案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

其他重點Q&A

同一單位是否可重複提案？

不可，每一申請者提案件數限一件，且提案應於該提案獲選公告前，未經發表及未授權第三方使用之內容。

核銷審查規定為何？

相關憑證請**自行審查及保存**，免送本院。
如於結案審查時發現浮報或登載不符情形，本院得要求獲本要點資格者提供原始憑證。
原始**憑證開立時間**自本院核定支持日起，至計畫執行結束日止
(112年1月16日)。

有限制經費支持項目嗎？
可否具體說明經費支持的項目是那些？

不支持資本門如：機器、設備、裝修等購買費用。
支持經常門如：器材租賃費用，內容製作軟體租賃費用。
其他的費用，如人事、耗材、研究等，只要在「合理」的情況下，並無限制支持經費之編列項目，但建議依提案需求審慎斟酌。

2022
FUTURE
CONTENT
prototype

2022年
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

TAICCA

詳情請見文策院官網公告。